附件2：

**2021年微山县事业单位第二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卫生类）资格审查有关的通知**

根据《2021年微山县事业单位第二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卫生类）简章》规定，2021年微山县事业单位第二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卫生类）资格审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资格审查时间、地点**

根据《2021年微山县事业单位第二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卫生类）简章》规定，拟进入面试范围人员的资格审查，由微山县卫生健康局现场进行。

**1、面试资格审查时间**

2021年11月8日—11月9日 上午8:30-12:00

 下午13:30—17:30

**2、面试资格审查地址**

微山县卫生健康局五楼会议室（微山县东风东路102号）

注：因资格审查人员较多，在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，避免人员过度聚集，陪同人员禁止进入资格审查现场。

**二、面试资格审查时，报考人员应提交的材料**

应聘人员需本人到现场参加面试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。对出现不符合应聘资格或弄虚作假等各种违规问题的，不论哪个阶段、哪个环节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应聘或聘用资格。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，须按招聘岗位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，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，主要包括：

1、**《笔试成绩单》**原件**（登录成绩查询入口打印）**；

2、**《笔试准考证》**原件**（登录成绩查询入口打印）**；

3、**《2021年微山县事业单位第二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卫生类）报名登记表》**、**《2021年微山县事业单位第二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卫生类）诚信承诺书》（登录成绩查询入口打印）**各一份，1寸近期免冠照片（与准考证照片同底版，背面注明考生姓名、报考单位+岗位）3张；

4、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5、国家承认的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6、报到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无法提供报到证的，按照以下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：①报到证丢失的，提供本人档案内报到证副本的复印件，并加盖档案存放单位公章。②此前已就业现在解除劳动关系、报到证已上交的，提供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，并注明报到证原件存放地点；

7、在职或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应聘的，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**《同意报考证明信》（见报名网站《简章》附件3）**。

已经录取为研究生的，要有录取学校同意报考的材料和考生保证录用后放弃研究生的声明。国有大型企业人员，除所在单位盖章外，需加盖集团人力资源部公章；事业单位在编人员，需加盖所在县市区人社调配部门公章；劳务派遣人员，需加盖现工作单位和派遣公司公章；

1.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证书的留学回国人员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的，还需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、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有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。

9、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，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；

10、岗位资格条件需要的其他材料。

限微山县户籍或生源岗位的需提供户口簿原件及索引页、个人页复印件或本人学历档案中《高考电子档案》复印件并加盖档案存放单位公章。

经审查不具备应聘条件的，取消其面试资格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相关材料的，视为弃权。因取消资格或弃权造成的空缺，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。

**三、缴费**

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，进入面试人员缴纳面试考务费70元。

**四、领取面试通知书**

面试人员参加面试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及《面试须知》见面试通知书。

**五、其他**

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请拟参加资格审查人员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前来资格审查的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进入资格审查现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资格审查现场检测体温正常（未超过37.0℃）且无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异常症状，**持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、提交资格审查前48小时内（依采样时间计算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，**方可进入资格审查现场。根据疫情防控形势，资格审查时间如有变动，具体事宜在报名网站另行通知。